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1月17日开始停牌，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与英国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体股东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7、2016-058、2016-059）。

2016年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6-061、2016-062）。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年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4、2016-067、2017-002）。

2017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6日、2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9、2017-010）。

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6、2017-018)。

### 一、本次交易概述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本次交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炼石投资有限公司(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炼石”)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26亿英镑(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签署的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标的公司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立在英国德比(Derby, UK),是欧洲一家先进的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及系统集成的大型跨国企业,工厂设施分布在英国、法国、波兰和印度四个国家,其主要产品为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空客集团、劳斯莱斯集团等。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进行。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停牌期间,收购事项已经目标公司的法国子公司工会协商通过。日前,公司收购事项已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项目备案。

### 三、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于2017年5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海外资产、程序较复杂,尽职调查工作量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因此申请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年11月17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合理，公司继续停牌具备合理性。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在2017年5月16日（含当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但由于标的公司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均设有子公司，因此海外交割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政府的审查，审批时长难以控制，存在审查时长超出预期的可能。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尚受限于法国经济部的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